

南昌技师学院

洪技政〔2025〕20号

关于印发《南昌技师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等6项制度的通知

各科室、分院：

经2025年第5次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将《南昌技师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南昌技师学院学生奖惩条例》《南昌技师学院学生外出请销假管理暂行办法》《南昌技师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南昌技师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试行）》《南昌技师学院心理咨询室工作制度（试行）》等6项制度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 2

南昌技师学院学生奖惩条例

为落实学院学生德育工作八项要求，加强学生管理，维护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激励学生积极向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奖励

第一条 对在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技能竞赛、文体活动比赛中获得名次以及获得见义勇为表彰、社会贡献表彰等政府部门表彰的学生，学院给予通报表扬或表彰，并根据获奖层次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二条 分院每学期进行一次总结评优评先活动，依据日常行为、操行、德育八项要求落实情况，设三好学生、文明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总比例不超过分院在校学生人数 15%。每学期评定一次，由分院制定评选细则。

评比基本条件如下：

1. 思想品德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学生，并能自觉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2. 严格践行学院学生德育工作八项要求。
3.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勤奋刻苦，原则上总

成绩应排列在班级前 15%。

4. 坚持锻炼身体，认真上好体育课，做好早操，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体育考核成绩应在 75 分以上。

5. 劳动积极主动。自觉参加“校园值日”和各类公益活动以及志愿服务活动，吃苦耐劳，获得老师或活动组织者的认可。

6. 操行评定为优秀。

第三条 学院每学期开展“十大文明学生”“十大文明班级”“文明寝室”评比，具体按照相应评比办法执行。

第二章 处 罚

第四条 处分种类。处分按轻重程度分为：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留校察看、劝其退学、责令退学、开除学籍。

第五条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两种相同处分合并则在确定的处分等级基础上加重一档处分，两种不同处分合并则在确定的较高处分等级基础上加重一档处分。如两种均为警告处分则合并为严重警告处分、严重警告处分与记大过处分合并为留校察看处分，依此类推。学生在未撤消处分前再次违纪的处分按并罚处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 (一) 情节轻微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 (四) 有立功表现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从重处罚。

- (一) 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胁迫、诱骗或教唆他人违纪的。
- (三) 对检举人、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屡犯或屡教不改的。

第八条 违纪行为及处罚

(一) 凡犯有下列错误之一，给予通报批评

1. 不讲文明礼仪，不爱护公共卫生，且屡教不改的。
2.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10 节以上 20 节以下的（迟到、早退三次记旷课一节，一次迟到或早退超过 15 分钟计旷课一节）。
3. 给同学乱起绰号，且因语言恶意引起同学之间纠纷的。
4. 双休日、节假日不如实告知或不填写去留信息的。
5. 携带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等危险或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进入寝室的。
6. 明知本宿舍同学留宿异性，但不制止、不报告的。

(二) 凡犯有下列错误之一，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或严重警告处分。

1.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20 节以上 40 节以下的。
2. 恃强凌弱，在同学中拉帮结派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
3. 同学之间发生争吵、打架，产生不良后果的。
4.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 500 元以下的。
5. 考试作弊或无故缺考 3 次以下的。
6. 参与赌博的。

7. 违反学院常规纪律，屡教不改的。
8. 吸烟、酗酒的。
9. 私拆他人信件包裹、未经允许私拿他人东西的。
10. 在学院内男、女生举止不文明或不文明交往等，不听劝告、态度恶劣、严重影响校风校纪的。
11. 对登陆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的，对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对计算机系统、网络造成损害的。
12. 外出不履行请假手续，擅闯校门或私自翻墙外出的。
13. 请假返校后，逾期 3 天未向班主任销假的。
14. 不服从教育管理、顶撞教师情节较轻的。

(三) 凡犯有下列错误之一，给予记过处分或记大过处分

1.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40 节以上 60 节以下的。
2. 故意损坏公物价值在 500-1000 元的。
3. 考试作弊或无故缺考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
4. 同学之间发生争吵、打架，产生较严重后果的。
5. 因同学之间发生纠纷，纠集校外人员来校滋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校外参与打架，严重影响学院声誉的。
7. 参与偷盗、诈骗他人钱财的。
8. 参与赌博 3 次以上的。
9. 抽烟、酗酒，屡教不改的。
10. 观看并传播暴力、淫秽、迷信书籍和物品的。
11. 不服从管理，顶撞辱骂教职工的。

12. 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诽谤他人的。

(四) 凡犯有下列错误之一, 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劝其退学处分

1.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60 节, 或连续旷课一周的。

2. 考试作弊或无故缺考累计 5 次的。

3. 策划或参与打架, 严重伤害他人的。

4. 故意损坏公物达 1000 元以上的。

5. 故意破坏消防设施者。

6. 被公安机关处以治安拘留或收容审查的(经审查无辜者除外)。

7. 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及诽谤他人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唆使他人或参与强要他人财物的。

9. 参加法轮功等非法组织, 拒不改正的。

10. 不服从管理, 顶撞辱骂、诽谤教职工, 情节恶劣的。

11. 私自购买、携带、藏匿各种管制刀具及器械的。

12. 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

(五) 凡犯有下列错误之一, 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1. 严重违背“四项基本原则”, 有明显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反对社会主义制度, 宣扬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言论或行动的。

2. 触犯国家刑律, 被判刑罚或被送劳动教养的。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社会治安管理条例, 被追究法律责任, 在社会上造成极坏影响的。

4. 参与非法组织的游行、集会、静坐、示威的。
5. 组织并煽动闹事，扰乱学院正常教学秩序，破坏安定团结的。
6. 组织策划或参与打架致人重伤或后果严重，负主要责任的。
7. 破坏公共财产，偷窃、诈骗国家、集体和个人钱财且造成重大损失、危害严重的。
8. 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的。
9. 不服从管理，动手殴打教职工的。
10. 私自购买、携带、藏匿各种管制刀具及器械并对他人造成伤害的。
11. 其他违反技工学院管理规章和校规校纪，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以上未列出的其它违纪行为，可由分院研究后，参照有关条款执行。

第九条 处分流程。各分院根据学生违纪情况研究讨论确定，给予相应处分。处分后填写《南昌技师学院学生处分情况表》（附件1），五个工作日内报院学生工作科备案。对给予“责令退学”和“开除学籍”处分的需经学生工作科审核后报学院党委会审议决定，学院须留存完整的过程资料备查。过程材料包含：（1）违纪学生本人的调查材料；（2）有关当事人的证明材料；（3）有关人员的旁证材料；（4）所属分院和有关部门的联合调查结果；（5）由违纪学生签字认可的分院处分建议。

第三章 处分的解除

第十条 处分观察期。通报批评观察期为一个月，警告、严重警告观察期为三个月，记过观察期为四个月，记大过观察期为五个月，留校察看观察期为六个月。

第十一条 解除处分条件。学生在违纪受到处分后，能对自己所犯错误的性质、后果和危害性有深刻的认识，并能端正思想、积极改正、不再违纪，观察期内表现良好，在学期综合测评中全科合格，在观察期满时可以申请解除原处分。

第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提前解除。

（一）学习成绩有很大进步，且在学期综合测评中获得班级前十名。

（二）严格落实学生德育工作八项要求，并表现突出受到院级以上公开表扬。

（三）参加市级或以上各类竞赛并获得优秀奖以上等次，为学院赢得荣誉。

第十三条 解除处分流程。学生违纪处分的解除由学生本人以书面形式向分院提出申请，并附上相关材料，由分院根据学生违纪处分后的表现情况和解除处分条件讨论确定。处分解除后分院于五个工作日内填写《南昌技师学院学生解除处分情况表》（附件2）报学院学生工作科备案。

第十四条 违纪处理说明

（一）对损坏公物、敲诈他人钱财者除给予相应处分外，还必须照价赔偿和退还骗取钱财，情节严重已触犯法律的还需交公

安机关处理。

(二)打架致他人受伤,当事人家长之间进行协调并商议好医药费和其它费用的赔偿之后,分院再对当事学生进行处理。后果严重或家长不能协商处理的,交公安机关处理。处理期间学生停课。

(三)对认错态度不好,拒不交待或订立攻守同盟、干扰正常调查的,应加重处理直至清退学籍。

(四)对派出所、公安机关介入调查的事件,各分院要及时向院学生工作科、院领导汇报。最后的处理结果一个工作日内告之家长,班主任应作好后期思想工作。

(五)处分没有撤销的学生,不予毕业。

(六)对学生的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籍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学院学生工作科解释。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学生奖惩条例》(2024年3月版本)同时废除。

附件: 2-1 南昌技师学院学生处分情况表

2-2 南昌技师学院学生解除处分情况表

附件 2-1

南昌技师学院学生处分情况表

填报分院（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学籍号		入学时间			
所在分院		所在班级			
受处分时间		受何种处分			
受处分原因 及处分依据	鉴于该学生_____，现根据《学生奖惩条例》第__条规定，给予该学生_____处分。处分观察期从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班主任意见	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分院意见	分院学工干事签名：_____ 分院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科意见	学生工作科（签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经____年____次党委会审议决定，给予该生_____处分。 学院（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①给予学生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留校察看、劝其退学处分的由分院决定报学生工作科审核备案。②责令退学、开除学籍处分由各分院报学生工作科审核，再由学生工作科上报学院党委会审议后给予相应处分。

附件 2-2

南昌技师学院学生解除处分情况表

填报分院（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学籍号		入学时间			
所在分院		所在班级			
受处分时间		受何种处分			
解除处分原因	<p>鉴于该学生_____，现根据《学生奖惩条例》第 XX 条规定，现解除该学生的_____处分。</p>				
班主任意见	<p>班主任签名：_____</p> <p>年 月 日</p>				
分院意见	<p>分院学工干事签名：_____</p> <p>分院负责人签名：_____</p> <p>年 月 日</p>				
学生工作科意见	<p>学生工作科（签章）：_____</p> <p>年 月 日</p>				